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242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正视问题、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全会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好局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国企、金融、政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反腐败力度，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会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运用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进“天网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

　　第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

　　第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中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指导，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第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第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做深做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